

第四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4.1 选民只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会在可能范围内尽量接近其所属乡郊地区。

4.2 如选民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至无障碍的额外投票站投票。

4.3 每个投票站会划定**禁止拉票区**，并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划定**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见本章第五部分。

4.4 只有选民及指定或获授权人士可进入投票站。如选民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票站主任提出要求，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4.5 因应实际情况，民政事务总署可指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4.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无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4.7 选民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划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划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供一名选民使用。

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选民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见本章第 4.38 段。

4.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相关内容，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并未禁止选民带备提示其准备投票予的候选人姓名或编号的备忘资料（例如印有候选人资料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方便选民自己在填划选票时参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种类及编配

4.9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必须在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及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³⁰或点票站的地点。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可指定同一地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选人关于该候选人所竞逐的乡郊地区的点票站的地址及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进行分类的地址（如适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7(3)、28(1)、(1AA)、55(3)及(4)条]

4.10 投票站共分为三类：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选民投票使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在同一地点设立多个乡郊地区的

³⁰ 民政事务总署可设立选票分流站，把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乡郊地区分类，然后送往各有关乡郊地区点票站进行点票。

投票站，并可在有需要时指定临时搭建物作为投票站。一般而言，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随即改为点票站，以点算选票；

- (b)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及其他合适的地方，供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基于保安理由，惩教院所有必要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因此惩教署署长会将设于惩教院所内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中的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至该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并通知其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予该些选民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而获编配某时段的选民，亦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点票不会在专用投票站进行，站内的选票会于投票结束后送往选票分流站，分类后再送往所属乡郊地区的相应点票站点算，或视乎情况直接交付相关点票站点算。详情见本章第十四部分；及

- (c) **额外投票站**：供行动不便的选民投票。如行动不便的选民因其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们进出，可申请前往一个备有无障碍设施的额外投票站投票。使用额外投票站的选民投下的选票会与投票箱内同一乡郊地区的选票一同点算。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7(1B)、(1C)、(1D)、(2A)、28(1)(a)、(1)(b)、(1A)、(2)、(8)(a)及 28A(1)条]

4.11 为方便选民，当局会作出合并投票安排。选民同时有权在同一个乡郊地区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只须前往一个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选票。街坊代表选举则在另一天进行。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

4.12 在投票日前最少十天或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乡郊地区的选民会获发载有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的投票通知。投票通知会寄往选民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如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决定更改个别投票站的地点，则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选举主任及票站主任。另外，民政事务总署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将投票通知送交选民所在的惩教院所，让将在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可尽快收到投票通知。[《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9(2)、(2A)及(4)条]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处理

4.13 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时间开始前约 15 分钟），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而每名候选人只有候选人自己、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可以在场观察相关过程。同样地，投票时间后，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会在用于为有关乡郊地区投票的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后进行。

4.14 有关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及

- (b) 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可有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到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4.15 为确保选民可在不受竞选活动阻碍／打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会按选举法例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禁止拉票区内严禁任何竞选活动，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见第十三章。

4.16 为确保选民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选举主任会把禁止拉票区内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划定为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获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见第十三章。

第六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4.17 除选民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d) 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e) 总选举事务主任；
- (f)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g)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人员；
- (h) 根据本章第 4.18 段的规定，有关乡郊地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被委任为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但该人士须遵守授权书所列明的规定；及
- (j) 进入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随行儿童。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条]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告示，声明只有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

4.18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票站主任可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详情如下：

- (a) 每名候选人在同一时间只有候选人自己、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告示，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人数。票站主任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们进入投票站；
- (c)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每次最长只可逗留一小时。除非没有其他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按时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若某候选人及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票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于该投票站观察投票，则须要让出该时段予未曾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记录表上签名和登记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在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

如果同时有多于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见第六章。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3)、(4)、(5)及(6)条]

4.19 除选民、选民的随行儿童、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均须签署一份以指明格式作出的**保密声明**³¹，并须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4.20 如选民须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票站主任可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

- (a)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b) 孕妇；及
- (c) 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2A 条]

4.21 票站主任可因应实际情况在投票站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使用，而另一条供其他

³¹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一般选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排队安排

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会按香港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到各发票柜枱以防重复发出选票。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b)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每张发票柜枱都配备平板电脑。选民可灵活地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见本章第 4.20 段）。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2A 条]

4.22 为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员投票，票站主任会安排工作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而为了让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前往投票的工作人员可向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工作证明，要求在投票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

第八部分：领取选票

4.23 选民须向发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经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选民有效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身分证³²；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选民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
 -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177章）登记；或
 - (2) 已申请新香港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iv) 有效的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已就本段(a)或(b)(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该选民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

³²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身分证正本；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1)条，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亦指向选民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正本。

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本段(a)、(b)(i)至(i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记规例》（第177A章）第13、14及25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539章）、《入境规例》（第115A章）第3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45(1)、(2)及(2A)条]

4.24 至于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4.25 票站主任如对某选民的身分和资格的真确性有合理理由怀疑，须在该选民申领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该人士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本乡郊地区（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地区的名称和类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票站主任读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记录的整个记项）？”
- (b) “你是否已在本乡郊地区（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地区的名称和类别）的乡郊代表（票站主任读出乡郊代表的类别）选举中投了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43条]

4.26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的舞弊行为，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可要求惩教署或执法机关

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4(1)、(2)、(3)及(3A)条]

4.27 如某乡郊地区同时要举行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有关投票站会同时被指定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以方便选民投票。每个投票站内均会张贴告示，通知选民该投票站供有关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同时进行投票。每名选民视乎其资格将获发一至两张不同的选票。

第九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4.28 因应个别投票站的情况，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并发出选票，相关的程序如下：

(a)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资格选民，以及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选民于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上所列载的姓名，并在选民的观察下在印刷文本上其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划上一条横线，以标示已向该名选民发出选票。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该选民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但不会记录是哪一张选票。为保障其他选民的个人资料，投票站工作人员在该选民观察下进行划线

时，会同时遮盖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上其他选民的记项。

(b)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选民的香港身分证，或由票站主任核准后以人手方式将香港身分证或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的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核实该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记并获编配于该投票站投票的合格选民，以及其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

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该选民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记项上所列载的姓名，向其展示及发出未经填划的选票，并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记录已发出选票的数目、种类及时间，但不会记录是哪一张选票。选民可在发票的过程中从系统显示屏检视其姓名、部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运作期间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安排，利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本段(a)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在启动后备安排时，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并于发出选票前查核投票站内储存装置的资料，以确定有关选民未曾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领取选票。该储存装置只会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不会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姓名及其他个人资料。

4.29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数目，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印有一个编号，但有关编号并不会出现在选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不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存根编号只会用于计算发选票柜枱已发出选票的数目，以统计投票人数。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将每小时及累积的投票人数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参考。[《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1(5)及 45(9)条]

4.30 一般而言，选票是在发选票柜枱发出。然而，“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则须由票站主任在其柜枱发出，有关安排见本章第 4.45 及 4.46 段。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4.31 选民获发选票时，会同时获发一块纸板：

- (a) 获发一张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会获发**白色**的纸板；
- (b) 获发一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会获发**红色**的纸板；
- (c) 获发一张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会获发**橙色**的纸板；或
- (d) 获发一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及一张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会获发附有**红色及白色条纹**的纸板。

此项安排是为协助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选民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获发的所有选票，以防止选票被带离投票站。

4.32 在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乡郊地区投票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会获发已填写有关乡郊地区名称和编号及所属地方行政区的封套，以作选票分流之用。选民获发的封套数目，与其获发的选票数目相同。

4.33 选民获发选票及系有一个“✓”号印章的纸板后，应立即前往划票间，并按指示填划选票。一个划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名选民使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 条]

4.34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选民可选择的候选人数目视乎有关乡郊地区须选出的代表数目。如该乡郊地区只须选出一名代表，选民须用投票站发给的印章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印上一个“✓”号。如该乡郊地区须选出代表的数目多于一人，则须在每个相应候选人的姓名旁的圆圈内印上一个“✓”号，但所选的候选人数目不可超逾该乡郊地区所须选出的总数。选民只可用投票站发给的“✓”号印章而不可用其他方式填划选票。投选后应随即**折合选票，以遮盖选票上的选择**。[《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3)及(4)，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 及 48 条]

4.35 在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乡郊地区投票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应把选票折合，将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放入获发选票时一并发出的封套内。如获发两张选票，应将已折合的选票分别放进相关乡郊地区的封套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c)条]

4.36 若采用电脑点票方法³³，选民在填划有关选票后，应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指示的投放选票方式将该选票放进投票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指示选民把选票折迭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并把已折迭的选票放进正确的投票箱；**或**把选票折迭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放进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并把该载于封套内的选票放进正确的投票箱。[《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条]

4.37 选民将已填划的选票放进投票箱及把纸板和印章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后，应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从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

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选民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可拒绝其要求。如票站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冒充选民身分申领选票或已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在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

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

³³ 电脑点票方法指使用电脑系统，以人手输入方式，由两名点票站工作人员分别以人手输入方式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以增加点票及整合选举结果的效率。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及选民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涉嫌违法的投诉个案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7)、(8)、(10)、44、47(4)、(6)及(8)条，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17(1)(c)、(d)及(e)条]

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选民

4.38 一般而言，选民须按本章第 4.34 段所述的方法**亲自**填划选票，**不可**由其他人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可由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于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协助该选民在投票站内提供的划票间内按其选择填划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收到有关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议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挑选一名并非在发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人选须由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决定。该项决定须顾及候选人或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意见（如有的话）。除了获票站主任准许的随行儿童外，选民在投票过程中，

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条]

4.39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按实际情况，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亲自填划选票。使用后的模版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阔度及长度与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按编配予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右方有一圆孔；
- (c) 为让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资识别；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是与乡郊地区的候选人编号相配，而每个模版上的圆孔则与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相配。

视障人士投票时应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过模版圆孔，在其选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一个“✓”号。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9(2)及(3)条]

4.40 **投票是保密的。任何人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其投票所选的候选人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相关法例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8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

4.41 为保障选民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均不可披露某选民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身分。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及 89(2)条]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4.42 选民如已获发选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选票。然而，如有关选民有充分理据未能即时填划选票，或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在票站主任给予批准后，将选票交还票站主任后，便可于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票站主任在收到交还的选票后，必须亲自保管该等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等选票发还该选民；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1)、(3)、(5)、(6)、51 及 62(f)条]

4.43 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如有关选民有充分理据未能即时填划选票，或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完成投票，在票站主任给予批准后，将选票交还票站主任后，便可于投票结束前，于现有或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票站主任在收到交还的选票后，必须亲自保管该等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等选票发还该选民；
- (b) 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于投票时间内编配一段新的时段予该选民投票，并通知该选民；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1)、(2A)、(2B)、(3)、(5)、(5A)、(6)、51 及 62(f)条]

4.44 任何人如在划票间内或投票站内任何地方发现被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票站主任。票站主任应在这些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均不可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4.45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选票，可向票站主任要求换取新选票。如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收回早前发出的选票，然后发出一张新选票。

票站主任须在收回的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其保管。这些选票将不予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2 及 62 条]

4.46 如有人到投票站声称是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某一名选民，并要求申领选票，但根据记录，之前已经有人以同样的身分获发选票，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已获发选票，及在该人已根据本章第 4.25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的情况下，向该人发出一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将不予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及 62 条]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内禁止的行为

4.47 在投票站内，任何人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其他选民，尤其不得：

- (a) 违反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指示，与任何选民通信信息，或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通讯器材；
- (b)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的选民投票的资料；或
- (c) 从事拉票活动或无合理辩解展示关于(i)任何候选人或其候选人编号、(ii)任何政治性团体或有成员在有关选举中以候选人身分参选的团体，或(iii)乡郊代表选举的宣传物料。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或 6 个月（视属何种情况而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2)、(3)、(5)、82 及 89(1)条]

4.48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通信息，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通讯器材：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f)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及
- (g) 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2)及(3)条]

4.49 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离开投票站或将选民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包括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或无故拖延投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有关人士可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倘若有关人士没按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如属专用投票站）；
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将该人逐离的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投票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10)、38(7)、(8)、(9A)、(10)、(11)及(12)条]

4.50 任何人士如无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许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相关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4)及 89(2)条]

第十二部分：投票结束及点票前的准备

4.51 选民如在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束前，有大批选民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选民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选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选民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安排已在轮候的选民进入投票站内排队，以关闭投票站的入口。当所有相关选民都进入投票站后，票站主任会关闭投票站入口。

4.52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选民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选民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若仍未到达投票站入口处或在入口处外排队轮候，则仍不能进入投票站投票。

同为点票站的投票站

4.53 除了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为点票站，以供点算选票。投票结束后，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及正在安排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该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及就转为点票站作准备的过程。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在场的话）面前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此外，所有该等选票均会按乡郊地区分别包裹密封，而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票站主任亦须拟备选票结算表，以显示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及未发出、未用及损坏的选票数目。一俟安排完毕，点票站便会开放让公众人士进入。[《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及 54 条]

4.54 本章第 4.53 段所述已上锁和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会由掌管该点票站的票站主任保管（如选举主任将掌管该点票站，票站主任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些物品交予选举主任妥善保管），直至开始点算选票为止。[《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6)条]

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

4.55 投票结束后，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并不会转为点票站。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于投票站外的显眼位置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收取来自该投票站的选票作分类的选票分流站（**相关分流站**）的名称及地点（如适用的话）；及供点算在该投票站所投的选票的点票站（**相关点票站**）的名称及地点。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2)条]

4.56 投票结束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内逗留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符合下列要求的人士可以逗留观察有关过程：

- (a)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并非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逗留；
- (b) 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逗留；及
- (c) 最多只能有两名候选人可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逗留。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5)条]

4.57 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如有的话）面前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及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

票站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显示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及未发出、未用及损坏的选票数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3)及(4)条]

注意：

在投票结束后，该些非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送往**相关点票站**。至于专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先交付**相关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按所属乡郊地区送往相应的点票站，或直接交付相关点票站（视属何情况而定），与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才会一并点算。有关选票分流站的选票分类及运送程序见本章第 4.60 至 4.66 段。

4.58 如投票站并非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等（见本章第 4.57 段）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至于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等（见本章第 4.57 段）交付相关分流站的主管或直接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视属何情况而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6)、(7)及(8)条]

4.59 只有不超过两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获准随同本章第 4.58 段所述的运送过程。如超过两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随同运送人士。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在投票站逗留，直至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第十三部分：选票分类

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

4.60 在乡郊一般选举或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补选中，民政事务总署会设立选票分流站，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乡郊地区进行分类，然后将选票运送往相关点票站进行点票。选管会可委任一名助理选举主任掌管选票分流站。该助理选举主任可决定为选票进行分类的开始时间，惟必须在所有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结束后，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结束前。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获通知于选票分流站为选票进行分类的预计开始时间。[《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c)、55(1)、(2A)及 57(1A)条]

4.61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选票分类时在场：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
- (d) 助理选举主任；
- (e) 选票分流站的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员；
- (f) 总选举事务主任；
- (g)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 (h) 在选票分流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及

- (i) 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3)条]

4.62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获准逗留在选票分流站的人士在进入选票分流站之前，必须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

4.63 除获选管会成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有关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在选票分类过程中于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2)条]

4.64 任何人在选票分流站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该助理选举主任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选票分类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选票分流站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选票分流站的行为并不符合其获授权或获准进入或逗留在选票分流站的目的，则该助理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离开选票分流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该助理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该助理选举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该选票分流站的选票分流完毕前再次进入该选票分流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89(1)条]

选票分类

4.65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将来自专用

投票站的选票进行分类。该助理选举主任会先检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为密封，然后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并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在该助理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检查从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然后才让该助理选举主任弃置该等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4.66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会：

- (a) 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将每个投票箱内的选票按乡郊地区分类；
- (c) 点算及记录每个乡郊地区的选票数目；
- (d) 将选票结算表与本段(c)段记录的乡郊地区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选票结算表；
- (e) 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f) 就根据本段(c)段记录的乡郊地区选票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g) 将已分类的选票连同根据本段(f)段拟备的报表，分别捆扎；
- (h) 在有关点票区的在场人士面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分别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并将之密封；

- (i) 安排将该等容器送递予有关乡郊地区各自的点票站的主管³⁴；及
- (j) 将选票结算表、根据本段(e)段拟备的报表及根据本章第 4.57 段制备的密封包裹送递予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A 条]

第十四部分：点票安排

4.67 点票站的主管会先检查全部投票箱或容器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为密封，然后会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话）逐个拆除投票箱或容器的封条，并随即打开投票箱或容器，把投票箱或容器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该主管开启投票箱或容器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检查从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纸张，然后才让该主管弃置该等纸张。**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条]

4.68 点票站的主管会开启各投票箱或容器，并会：

- (a) 在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后，如在有关选举中使用封套盛载选票，将选票从封套内取出点算并记录来自该等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内的选票数目，并将来自该专用

³⁴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开启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将投票箱内的选票按每个乡郊地区分类后，若确定某乡郊地区没有选民在专用投票站投票，便会安排通知有关点票站的主管不会有该乡郊地区的选票运送到相关点票站。

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与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b) 在开启来自选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封套后，点算并记录容器中选票的数目，并将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所拟备的书面报表与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c) 就本段(a)及(b)段所核实的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d) 安排将本段(a)及(b)段所述的选票与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中最少一个票箱的选票混和；
- (e) 决定以下述哪种方法点算选票：
 - (i) 方法一：根据选票上所投选的候选人将选票分别放进不同的盒子内，然后点算所有有效的选票。
 - (ii) 方法二：首先将所有有效的选票与其他选票分开，然后使用电脑点算选票。
 - (iii) 方法三：将填划在每张选票上的每一个选择，记录在表格上。
- (f) 按照本段(e)段点算选票的过程中，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会依据本章第 4.76 至 4.79 段处理；被上述主管裁定为有效选票的问题选票上的选择，会计入最后点算结果内；及
- (g) 在根据本段(e)段点算选票后，将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的选票数目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

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并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60B 及 61 条]

4.69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站的点票区进行点票时在场：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
- (d) 助理选举主任；
- (e) 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员；
- (f) 总选举事务主任；
- (g)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 (h) 在点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及
- (i) 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任何一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3)条]

点票站的主管会在点票站内划定一处范围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的进行（“公众范围”）。但如点票站的主管认为某人在场可能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干扰点票，或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该人则不能留在公众范围内观察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5)条]

4.70 公众人士及传媒可进入点票站的公众范围观察点票，但不可进入点票区。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点票站的主管会设定公众范围的人数上限，并在点票站外张贴告示列明。当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点票站的主管会停止让公众人士进入。

4.71 此外，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在点票站的公众范围（点票区范围除外）内拍摄。另一方面，各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亦会装设影像录像系统，拍摄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以作纪录用途。

4.72 除获选管会成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有关点票站的主管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在点票过程中于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2)及 89(1)条]

4.73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任何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点票区的人士进入点票区前，必须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

4.74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该点票站的主管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该点票站的主管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其获授权或获准进入或逗留在点票站的目的，则该点票站的主管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上述主管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被逐离的人，除非获上述主管的明示准许，否

则不得在该点票站的点票完毕前再次进入该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89(1)条]

4.75 投票日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统计数字而估算的数字（见本章第 4.29 段）。有关数字或会因不同原因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一致，例如没有计及由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³⁵的选票、在投票站内被发现遭遗下而未有放进投票箱的“未用”³⁶选票（见本章第 4.44 及 4.46 段）等。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投票人数的总数原则上应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一致³⁷。然而，如果有选票被擅自带走而未有放进投票箱内，则有可能会构成两者数目上的差异。无论如何，点票结果只会以投票箱内实际的选票数目为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无效选票

4.76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c)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³⁵ “重复”选票由票站主任柜枱发出，并未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是会被放进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³⁶ 投票站工作人员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遗下的选票，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并由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已将这些未有被放进投票箱内的选票计算在内。

³⁷ 见本章第 4.45 段，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也是由票站主任柜枱发出。由于该张由票站主任保管的“损坏”选票是由发票柜枱发出，故已经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而由票站主任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会被放进投票箱，之后亦会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或
- (f) 选民投选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郊地区在该次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的数目。

上述选票会被分开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视为问题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1(2)(b)及 62 条]

问题选票

4.77 如选票看似属于下述情况，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及送交点票站的主管决定有关选票应否被视为有效及予以点算。如该主管认为有关问题选票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选票为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视属何情况而定），即没有在选票上所选择的（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每个）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但是，若该主管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相关选票仍可视为有效；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8(1)(b)、(2)(b)、(3)(b)、(4)(b)、61(2)(a)、62 及 63(3)条]

4.78 点票站的主管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该主管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及(2)条]

4.79 就决定本章第 4.77(a)段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该主管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HCAL 127/2003)。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剔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然而，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上述主管按个别情况决定。具体决定的程序会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点票站的主管会通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该些选票提出申述；
- (b) 该主管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些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本章第 4.80 段）；
- (c) 如该主管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rejected**”及“不予接纳”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反对该主管的最终决定，该主管亦须在该选票正面批注“**rejection objected to**”及“不予接纳的决定遭反对”的字样；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反对该主管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该主管须在该选票正面批注“**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予以接纳的决定遭反对”的字样；及

- (e) 该主管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8、61(2)(a)、63(1)、(2)、(4)、(5)及(6)条]

4.80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点票站的主管所作出的决定为 **最终决定**，但有关人士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见第五章第二部分）。[《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8)条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9 条]

4.81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重新点算要求

4.82 点票完毕后，如某乡郊地区只设一个点票站，点票站的主管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场的话）。这些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可要求该点票站的主管重新点票。除非上述主管认为该要求不合理，否则须顺应该要求重新点票。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该票站主任须向就有关乡郊地区委任的选举主任，报告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的结果。以上亦同样适用于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乡郊地区。如某乡郊地区设两个或以上点票站，选举主任在取得所有点票站的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的结果后，须将该结果，告知身处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要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算有关乡郊地区的所有点票站的所有票。除非选举主任认为该要求不合理，否则须顺应该要求并通知有关乡郊地区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时在其各自的票站进行重新点票。如选举主任同时掌管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中一个点票站，则须为该票站

进行重新点票及通知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他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时在其各自的票站进行重新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条例》第 65 及 65A 条]

第十五部分：宣布结果

4.83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选举主任须宣布选举结果。如在乡郊地区的选举的点票结束后该地区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并多于须选出的乡郊代表数目，有关的选举主任会以抽签的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程序，见第二章第三部分），中签的候选人即为在该地区的选举中当选。有关的选举主任须在紧靠有关乡郊地区的每个点票站外的当眼位置展示选举结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结果后十天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6)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6 及 67 条]

第十六部分：文件及选票的处置

4.84 点票站的主管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书等将会送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乡郊选举宣布选举结果当日后的六个月，然后才会销毁。**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保管的任何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8、69、70 及 71 条]

第十七部分：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

4.85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就乡郊代表选举所有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订下条文。

4.86 就延迟或押后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开始前，或在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选管会认为该项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会或正因(a)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选举、该项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指示延迟或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2(1)及(2)条]

4.87 就**个别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某乡郊代表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该投票站的票站主任／点票站的主管认为该项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会或正因(a)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该主任／主管觉得属与该选举、该项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该票站主任／点票站的主管可在征询选举主任的意见后指示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3 条]

4.88 如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需要延迟或押后，选管会必须在该项投票或点票延迟或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进行该项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投票或点票通常会延迟或押后到

下一个星期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延迟或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可再次延迟或押后。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7 条]

第十八部分：乡郊补选的举行

4.89 就乡郊补选而言，选管会必须在下述情况而不得在其他情况下，按照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安排举行补选：

- (a)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宣布某地区的乡郊代表职位出缺；
- (b) 选举主任宣布某地区的选举未能完成；及
- (c) 选举主任宣布某地区的选举程序已经终止。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

4.90 如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因本章第 4.86 至 4.87 段所述的情况延迟或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乡郊代表选举的补选。